附件2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项下进口货物原产资格申明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姓名及职务）为进口货物收货人/进口货物收货人代理人（不适用的部分请划去），兹声明编号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的报关单所列第\_\_\_\_\_\_项货物原产自新加坡, 且货物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原产地规则的要求。

本人申请对上述货物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协定税率，并申请缴纳保证金后放行货物。本人承诺在自货物进口之日起1年内补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原产地证书。

签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